明報 | 1999-06-10

報章 | CO5 | 影視監察 | 專欄名稱不全 | By 作者名稱不全

## 傳媒公信力要維持不易

商台昨日向《蘋果日報》就陳輝虹離職事件之報道發表嚴正聲明,並保留追究權利。

陳輝虹離職傳聞圈內早已流傳,當事人昨日在商台節目《茶煲裡的茶篤撐》親自澄清,請辭是事實,原因只是 **移民台灣**,並會與商台繼續以另一種形式合作。

陳輝虹並澄清了商業二台蝕錢的傳聞,聲明該台至現時爲止,仍是賺錢。

至於有報道指二台若干主持會離職,原因是各有發展,無一被炒。

娛樂圈每天都有幾十樣傳聞,如果未經證實便寫出來,條條題都可以造成好大震撼。

傳聞大多無事實根據

筆者常說,每個圈中人袋裡最少有十條可以在明日的娛樂頭條的傳聞,爲何不會在各報出現呢?

第一、大部分傳聞都無事實根據、得個講字。

得個講字一樣很有娛樂性,如果加一點幻想力,必可寫成有趣的報道。

但記者和編輯不是對這些傳聞沒興趣,他們要的是支持這些傳聞的真憑實據,這是做傳媒的基本要求。

娛樂版雖然有娛樂兩個字,但任何報道也應求真,不能因爲是娛樂新聞,就可掉以輕心。

第二,傳聞如被證實爲事實,當然可以在衡量其新聞價值後作出適當的報道,不過還要考慮報道帶來的影響。

娛樂新聞易涉及私隱

娛樂新聞與其他新聞不同,很多是涉及圈中人的私生活,公開後,公眾沒有什麼利益,不過滿足了八卦心態。 筆者所知,不少傳媒都在報道時考慮對當事人的傷害性,若是屬於私隱,報道出來損人不利己,盡量不去報道。

不同傳媒有不同風格,人人做法不同,反正受眾層面亦不相同,欣賞與否,視乎受眾的個人品味。

人言可畏, 傳媒的殺傷力其實可以很大, 無必要將娛樂圈變成一個玻璃動物園, 罔顧藝人利益的報道縱使件件 真確, 亦屬殺雞取卵之行爲。

一舉一動都被監視,到頭來是見怪不怪,報道愈來愈乏味。

以前報道中用'據悉'、'傳聞'、'有消息說'這些字眼時,大部分已掌握了確實資料,只是不能引述消息來源,或其他難言的原因下才會這樣寫。

近日這些字眼確有被濫用的跡象,不知讀者是否同意。

要求證須看多份報章

看娛樂新聞,要求證的話,不能只看一報,也不能只看同一類報紙。

一份報紙可以錯,兩份不一定是對,十份一齊錯的機會也有。

明報 | 1999-06-10

報章 | C05 | 影視監察 | 專欄名稱不全 | By 作者名稱不全

傳媒的公信力不是一加一等於二,兩個可信性只得一半的加起來就是百分百可信,或者十個可信一成的傳媒的 報道合起來就不會有錯。

公信力是很難維持的。

你未必會欣賞真,直到有一天你因爲假而受害,才會知道真的可貴。.郭繾澂